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授人任字第 1103003544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增進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授權區分：

- （一）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所屬機關（構）正副首長及各機關（構）相當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核辦。
- （二）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均授權教育局核辦。
- （三）各機關（構）學校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構）再授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 （四）各機關（構）機要職務人員之任免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
- （五）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核定：
 - 1.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前項第一款應報府核辦之案件，若屬以下各款情形者，仍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辦理：

- （一）同一機關（構）內，人員因職務歸系、職務輪調或互調等未涉及出缺因素辦理核派，惟其職稱、官職等、職系均未變動，僅職務編號異動者。
- （二）因機關（構）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含訂定及廢止），致機

關（構）或單位名稱、人員職系、職務編號配合變動，惟其新任職務列等、職稱與原職務相同者。

三、作業事項：

- （一）各機關（構）學校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案，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確實辦理。
- （二）各機關（構）學校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經核派免後之銓審動態案件，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逕送請銓敘部審定。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廿一條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後，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其任免遷調適用原有關法令辦理，具任用資格已辦理改任換敘及於該條例施行後所遴用職員之任免遷調，依本授權事項規定辦理。

五、主計、人事、警察、政風首長之任免，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各專屬人事管理法規任免，餘依下列各款情形辦理：

- （一）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除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人員之擬任遷調及向府外機關商調擔任以上職務者，應先檢齊證件簽報市長核可外，餘仍由各主管機關依各專屬人事管理法規辦理。
- （二）警察局除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副首長、直屬隊正副隊長（警正、薦任官等）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
- （三）除中央主管機關核派及統調者外，均應受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限制。